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提高與TAINWALA集團
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
自願性公告**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增加向Tainwala集團採購製成品的採購量，因此董事會已批准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ainwala集團應付款項總額之年度上限從16.50百萬美元提高至18.50百萬美元。Tainwala集團向本集團應付款項總額之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經修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低於1%，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1. 緒言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2月22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2. 提高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Tainwala集團應付款項總額的年度上限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為Samsonite India的主要股東，且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

Samsonite India已與Tainwala集團就本集團的業務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各項協議（包括Abhishri製造協議、Abhishri框架協議、Tainwala租賃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內）且該等協議已續訂，自202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為(i)本集團向Tainwala集團應付的款項16.50百萬美元及(ii)Tainwala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款項0.80百萬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增加向Tainwala集團採購製成品的採購量。有鑑於此，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就該等採購向Tainwala集團應付的款項總額可能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16.50百萬美元。因此，董事會已批准將該年度上限上調至18.50百萬美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按照下述基準並經考慮下述情況後釐定：(i)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在Abhishri製造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實際採購量，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時間內與Samsonite India目前業務計劃一致的原材料及製成品估計採購量；(ii)Samsonite India根據Tainwala租賃協議應付與當地市價一致的經議定租金及相關費用；(iii)本集團根據Abhishri框架協議向Abhishri採購的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的實際採購量，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內與本集團目前業務計劃一致的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估計採購量；及(iv)預期市況及滙率變動。

Tainwala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的相關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Tainwala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未超過上文所述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身為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各自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及(ii)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各自10%或以上的表決權，而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分別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持有40%股權，Tainwala先生因而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涉及本公司的相同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合併交易所屬類別。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經修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低於1%，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4.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悠久歷史可追溯至1910年，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的翹楚，並且是全球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行李箱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遊配件，旗下品牌主要包括新秀丽®、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 及葉鶯。